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鳳

被　上訴人　游勝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09年3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8,4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5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